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其中一名应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其他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

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当主任委员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可按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或书面表决等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决议可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表决形式；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

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愿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委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未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决议产生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题；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上市/挂牌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挂牌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